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04/Rev.2
30 Octo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工作報告書

澳大利亞、迦納、以色列：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A/5209)
中關於新國家加入過去所締訂一般多邊條約事所提出之問題，

亟欲對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國際聯合會主持簽訂並由秘書長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十四(一)規定行使存放職務之若干公約予以便利，

一、請秘書長轉請本決議案附件^{1/}所轉載各公約之當事國於查詢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各該國為當事國之各項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加入一事，表明是否反對；

二、授權秘書長於某一公約多數當事國未在第一段所

^{1/} 本附件與文件 A/C.6/L.498 甲部分所載清單相同。

稱期限內表示反對，聽由他國加入該公約時，得將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就該公約提出之加入書接受存放；

三、建議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載各公約之所有當事國承認依第二段所存放加入書之法律上效力，並咨知為保存機關之秘書長同意依前段交存加入書之國家參加公約。

四、請秘書長將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咨文通知各會員國。
